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F19/1/3/3
電話 TEL NO. : 2810 2159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06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

就劉慧卿議員要求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7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1及13項—「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及「行政長官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和接受利益及款待個案的指引」，由於7月21日政制事務委員會將討論兩項議題—

(i)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及

(ii) 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

現謹以書面匯報上述第11及13項待議事項的最新進展。

就「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11 項—《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發表報告，政府已在報告發表當日表示原則上認同報告的建議，並會就各項實質建議，考慮如何跟進落實。政府至今已經落實委員會報告中超過一半的建議，包括修訂《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就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利益衝突及其他事宜作出規定，以及就有關事宜訂立指引，並正逐步跟進餘下的建議，包括有關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的建議。在考慮對《防止賄賂條例》作出修訂時，政府必須謹慎處理，詳細研究及通盤考慮該建議在憲制、法律及運作層面的問題，以及對現行《防止賄賂條例》可能造成的影響。由於牽涉的問題相當複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然後再諮詢立法會。

就「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13 項而言，政府於 2013 年 8 月實施的《行政長官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和接受利益及款待個案的指引》，亦是這一連串落實工作之一。政府將《指引》上載行政長官辦公室網頁讓公眾查閱，是具透明度的做法。

政府將逐步跟進餘下的建議，並適時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張岱楨 代行)

2014 年 7 月 2 日